

# 土地承包合同

发包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俊洲股份经济合作社（以下称甲方）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

身份证号码：

为发展集体经济，增加集体收入，经户代表会议决定，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将本集体的土地发包，现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承包土地的地点及面积：

该土地位于\_\_\_\_\_（土名），东至：\_\_\_\_\_；南至：\_\_\_\_\_；西至：\_\_\_\_\_；北至：\_\_\_\_\_，具体以图纸（或现状）为准。面积为\_\_\_\_\_亩。

## 二、承包期限：

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以公历计），为期：\_\_\_\_\_年。（不足一年按一年计算）

三、总承包金额为：\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元（\_\_\_\_\_元）。即每年的承包款为：

（如有递增的，则分点说明清楚）

1. 2023年1月13日至2023年12月31日承包款\_\_\_\_\_元，
2.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承包款\_\_\_\_\_元，
3.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承包款\_\_\_\_\_元，
4.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承包款\_\_\_\_\_元，

(递增 10%)

5. 2027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承包款 元，

6. 2028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承包款 元。

#### 四、付款方式：先交款后使用（分期付款）。

1. 签合同之日先交第一年承包款；

2. 以后在每年的公历（新历）12 月 20 日前一次性缴清下年度的承包款；乙方必须按时将承包款交到甲方指定的账户，开户人：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俊洲股份经济合作社；开户行：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南洲支行；账号：80020000003744051。甲方收到款后，应为乙方开具收据。

如乙方逾期付款，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日按应交款的 5‰ 计算），如乙方逾期 30 天还未付清承包款的，则除收回应收的款项及违约金外，甲方可以终止合同，收回土地，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 五、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必须按时将土地交给乙方使用，并确保承包土地的权利无争议。

2. 甲方提供现有的道路及配套设施给乙方使用（相应的维修费用由乙方负责），并协助乙方做好治安工作。

3. 乙方承包后必须依法依规使用土地，不能违反该土地的使用性质去使用土地；承包期间如乙方需要甲方协助办理相关证照的，甲方应予协助。

4. 乙方承包后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自负盈亏。

5. 乙方签合同之日向甲方支付合同履行保证金：\_\_\_\_\_元。  
(履约保证金按每亩 300 元计算) 该款作为乙方履约合同的保证，如合同期满或终止合同，乙方能完全履行合同的，则期满后一个月内无息退回乙方，如乙方毁约，则没收合同履行保证金。

6. 如乙方需在承包的土地范围内搞配套设施的建设，应到相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否则，职能部门强拆时不作任何补偿。乙方进场搭建看护或农用房必须按板房标准搭建(不准用石棉瓦或油纸搭建)，且要距离路边两米以外。

7. 乙方在承包期内必须要规范田园管理，生活垃圾、生产作业垃圾(农药瓶、肥料袋、烂菜叶等)要集中投放指定点或科学处理；耕作范围内的涌渠要畅通，严禁人为堵塞，乱搭建或圈养家禽，违者按规处罚。乙方必须要建有蔬菜冲洗池，采摘的蔬菜不准在涌渠内冲洗，违者按相应规定(甲乙双方另行沟通拟定)处罚。

8. 如政府部门对该承包地征用的，则应提前 3 个月通知乙方，承包款按实际年限及实际面积计算，征地款归甲方，除乙方承包后投入的青苗款归乙方外，其余归甲方。

9. 如政府对该承包的土地给予补贴的，则该补贴归甲方所有。

10. 承包期间如乙方需转让或转包的，必须经甲方书面同意。

11. 承包期满，所有不动产(如房屋、树、水电设施等)无偿归甲方所有；乙方承包后投入的不动产(如板房、因生产需要搭建的构建物等)应于承包期满后七天内由乙方自行清理。乙方

应于承包期满后七天内将土地平整移交给甲方。逾期不移交的，甲方可单方面收回土地，承包地上的所有财产归甲方所有，需要拆迁的拆迁费用由乙方承担，并没收保证金。

11. 承包期内，如遇到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和其他非甲方过错的意外事件造成乙方的经济损失的，由乙方自负，与甲方无关。如遇到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双方应当协商终止本合同，当年所交的承包金不作扣减，政府部门对土地田亩的补贴甲方所有，对经济作物的补贴归乙方。

12. 凡涉及涌边地块要保持三米以上路面，甲方需要对涌渠进行改造或清淤等项目时，乙方无条件配合。

13. 该出租地块涉及水田，严禁进行非粮化种植。若需要在该地块上进行建设，必须到相关职能部门办理相关用地及报建手续，手续完善后才能进行建设，且必须做好扬尘防治措施、安全生产措施，遵守相关市容环境卫生的规定。若需要建设农田看护房等有关建筑，应当满足农田看护房标准，详情请咨询农业农村部门。地块上原有的建筑物，严禁新建、翻建、扩建。如需进行农业建设，请到市自然资源局高明分局荷城所办理设施农用地手续。该地块上不得种植桉树。

## 六、合同的解除：

乙方在承包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无偿收回发包的土地，追收欠交的承包款，且没收履约保证金：

1. 擅自改变承包土地的用途；
2. 擅自将承包土地转包或转让；
3. 对土地进行掠夺性经营（包括偷运泥土等）；
4. 违反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如不配合美丽田园建设等）；
5. 拖欠承包款超过 30 天；
6.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有关解除合同的情形。

### 七、违约责任：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当日起生效，双方不得违约，如有违约，则除按本合同的规定处罚外，还应由违约方负责赔偿对方因此而受到的损失（包括相应的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及鉴定费等等）。

八、本合同如有未言及之事由双方协商解决（如有实质性的变更必须经过民主议事程序），如本合同的条款与法律、法规有相抵触的，则按有关规定处理。

九、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街道交易中心及街道财务站各执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甲方代表（签名）：

乙方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